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。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；同时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支付审计费用 25 万元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专项独立意见为：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时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